

证券代码：430197 证券简称：津伦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忠孝
设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桂林路桂林里1号、2号
邮编	300050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要业务	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673716732H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何忠孝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何忠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510,000 股，占比 10%	直接持股 1,510,0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000 股，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 通过股东会决定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天津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交易。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1,510,000股股份，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10.00%变更为0%。				
天津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2,597,000股股份，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41.72%变更为51.7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系实现投资为目的，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13 日，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天津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股股份转让给天津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过户。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天津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顺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